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李安勝召集人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陳國隆委員、何坤益委員(請假)、李安勝委員、莊慧文委員、李堂察委員(請假)

出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薦送科技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近五年資料採計時間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第五點申請及審核程序：(二)「每年請申請人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含個人資料表、近五年研究表現…」如附件 P.1~P.2。

決議：採計至本校任職服務並自 102 年 1 月起迄今之評分項目資料。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申請科技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研究措施初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7 年 5 月 29 日通知辦理，本院共可推薦 3 人如附件 P.3~P.5。

二、技部新增申請資格「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本院教師 106 年 8 月 1 日後曾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名冊如附件 P.6~P.7。

三、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如附件 P.8。

四、本院共有 4 位教師申請：王文德老師資料如附件一、莊愷瑋老師資料如附件二、莊慧文老師資料如附件三、林金樹老師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

一、莊慧文委員審議王文德老師資料後離席。

二、各分項原始分數最高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三、計分結果：王文德老師 47.86 分、莊愷瑋老師 59.88 分、莊慧文老師 39.8 分、林金樹老師 78.1 分。

四、送院教評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院學審小組

案由：建議修正本院審議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研發處以 106 年各院科技部計畫行政管理費比率，分配各院推薦科技部 107 年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人數。
- 二、本院採計科技部近 5 年計畫一律以百分之 30 計，有失公平。
- 三、建議前一年度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以 2 倍計分(一件 28 分)，另外 4 年維持計畫主持人每件 14 分。所有未交付學校行政管理費的計畫共同主持人則不予計分。
- 四、建議明述第五點「近 5 年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重要資料 10% (不含研究計畫): 每件 2 分。」改為「近 5 年其他非 SCI 或 EI 期刊論文、專書專章、得獎論文、國內外期刊審查委員、編審委員、主編、總編輯、計畫審查委員…等有助於學術研究之重要資料 10% (不含研究計畫): 每件 2 分。」，避免模糊，形成巨大落差。

決議：送院教評會討論。

散會：下午 1 時